

巴彦淖尔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监管信息平台技术参数

一、建设背景与目标

按照国务院国资委《加快推进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建设工作的通知》（国资厅〔2021〕145号文），力争 2025 年底前，全国国资国企全面建立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协同的数字化智能化监管体系。全面增强全国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的集成与大数据分析能力，充分发挥在辅助政务决策、服务企业发展方面的作用，绘制更加直观准确的企业“监管画像”，全面提升监测预警和风险防范的能力，更加有力的保障国资国企发展改革监管和党的建设。

项目目标如下：

1. 构建可拓展的国资监管平台，以适应国资监管快速发展和变革的需要；
2. 构建高度共享的集成应用平台，实现与下属八家集团企业及旗县国资委本部数据接口；
3. 借助数字化平台，规范和优化业务及管理流程，细化各项管理工作，落实国资监管要求；
4. 借助数字化手段，减少如数据收集、数据汇总等重复、繁琐的事务性工作；
5. 自上而下推动国有企业数字化建设进程，辅助提升国有企业的新质生产力。

二、整体技术需求

2.1 系统技术要求

本项目的总体技术框架的建立应遵循“统一平台，统一架构，标准开放，扩展灵活”的原则，要充分考虑现有情况，又顾及长远发展的要求，支持云部署及提供云服务（本次使用私有化部署），要做到先进性和适用性统筹兼顾，充分考虑各功能模块的可扩展性及对原有业务流程的改造和创新。该国资监管平台需支持图形化自主配置，且配置界面简洁、方便，用户经过培训无需过分依赖开发商做二次开发，便可自行修改系统配置，需能实现基础数据维护、业务流程、字段、报表、单据、界面等的灵活配置。

采用主流开发语言和平台技术，基于分布式计算技术进行系统架构设计和系统开发，系统采用多层架构的体系结构，应充分考虑到系统今后纵向和横向的平滑扩张能力。支持跨平台、跨数据库应用，保证系统技术路线先进、可行、合理、成熟。构建系统开发和运行环境的技术核心，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技术：

- （1）采用多层架构的 B/S 结构，兼容 IE11、Edge、Chrome 等浏览器；
- （2）采用网络计算技术和分布式处理模式，支持云平台架构部署。系统架构采用 B/S 架构，支持 Web 化部署；
- （3）采用 Restful、Web Service 技术；
- （4）支持包括但不限于国产数据库或 MySQL 等主流数据库类型，支持无缝对接 Hadoop 生态的大数据库等；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明确系统支持的数据库类型、版本号等；
- （5）支持 Windows、UNIX 以及国产 Linux 等操作系统；

(6) 支持多种主流中间件；

(7) 采用组件技术提供系统的快速开发和更新。

(8) 提供功能和数据级别的权限管理体系，可以从功能、菜单、数据表、数据维度等角度对系统进行权限管理，权限管理支持三员管理体系。系统建成后，不再单独建立登录界面，采取与门户系统的集成，实现在门户系统端单点登录，实现用户访问和角色权限的统一控制。

(9) 任意用户界面、功能性操作要在 3 秒以内响应；

(10) 在线用户数 5000，系统能够稳定运行，并保证执行效率；

(11) 项目建设必须符合信息安全等级保护2.0版本三级要求，必须按照网络安全有关制度和要求确保数据安全。

国资监管平台的技术架构需支持动态负载均衡，可以利用多个服务器组成一个集群，通过配置，将所有的业务操作请求按比例动态分配到不同的服务器，实现动态负载均衡。负载均衡技术保证了系统的处理能力，并可通过增加服务器的方式实现线性增长，适应业务量的增长，从而保护IT投资。

2.2 系统安全要求

在系统设计中，要充分考虑系统的安全性和可靠性，采用多种安全防范技术和措施，保障系统的信息安全，保障系统长期稳定可靠运行，同时在系统设置中充分考虑，系统运行性，达到“简便、实用、快捷、安全、准确”的目的。

系统安全保密原则主要体现以下几方面：

1. 系统可通过防火墙、服务器冗余、磁盘冗余、集群技术等提供系统的安全可靠性，保证硬件设备上的正常运行。

2. 系统可根据分层管理的原则进行权限控制，提供严格的身份验证、访问控制、数字签名、多层次的保密手段等措施，权限均实行单向向下管理，确保安全性和完整性。

3. 在运行环境方面，支持分布式部署，支持服务器集群；在安全管理方面，支持防火墙和 VPN，支持 SSL、数字签名和 CA 认证，支持多种数据备份；在权限管理功能，具有公司、功能、按钮、字段等多级安全机制，系统核心数据传输时，采用加密传输。

2.3 信创建设要求

系统平台应具从芯片、服务器、操作系统、数据库、中间件等全栈支持信创融合。

2.4 硬件及产品部署要求

要求支持市场上主流厂商的硬件设备，硬件设备要求有一定的扩展空间，性能要求满足至少未来 3 年的处理能力。系统应用服务器要求与数据库服务器分开。

产品部署模式，结合本项目功能及非功能性需求。生产环境内网核心应用区域，应采用标准的三层架构（WEB 层、应用层、数据层）。可自行根据产品特性进行部署。

所有部署模式均应保证，在业务高峰期大规模运算，大数据量报表分析等情况下系统各业务模块高效可用。

2.5 系统集成要求

国资监管平台需要提供统一、标准、可复用的对外接口，支持与其他系统之间实现高效，低成本的无缝对接，本次实现对国资委报表系统及市属国有企业财务报表的对接集成，所产生的相关集成费用含在本标段的投标报价中。对其测试、开通、施工、集成等报价如有缺漏将视为重大负偏离。

2.6 系统稳定性要求

国资监管平台应保持不间断稳定运行。应提供7×24小时的连续运行，平均年故障时间小于1天，平均故障修复时间小于4小时，提供应急响应的预案。

2.7 系统友好性要求

要有友好的使用界面、导航、信息设计，具备完善的交互设计、便捷的功能菜单，视觉效果要简洁大方；简化操作步骤，完成一项工作点击次数控制在三次以内。

2.8 系统扩展性要求

系统要具备良好的扩展性，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能够根据需要快速实施、部署新的功能模块，实现系统功能扩展与升级。

三、系统功能需求

3.1 企业组织机构管理

4.1.1.1 3.1.1 建设目标

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库是整个国资国企监管体系的重要基石，通过统一数据共享中心，为国资监管系统提供78家组织机构基本信息。通过企业管理层级树、企业法人层级树实现对国有企业组织机构全级次管理，摸清家底，夯实国资监管基础。遵循国资委“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编码规则”，实现市属企业组织机构代码统一赋码，稳定唯一。

4.1.1.2 3.1.2 建设内容

1) 企业基础信息维护：企业基础信息是组织机构创建情况、位置、状态等相对稳定的信息集合，随企业运营过程中的变动情况而信息变更，变化频率低。涉及指标包括：企业全称、企业简称、组织形式、成立日期、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营业务等等；

2) 企业股权结构维护：企业组织股权结构相关信息的集合，随企业运营过程中股权变动情况而信息变更，变化频率低。涉及指标包括：股东名称、股东性质、股权比例等；

3) 企业管理结构维护：有关企业管理关系的信息集合，随企业所属管理结构的变化而变更，变化频率低。涉及指标包括：所属集团、集团控股比例、上级单位、管理级次、企业产权级次等；

4) 企业人员信息维护：企业人员情况的信息集合，随企业人员变化情况而变更，其中企业人数变更频率高，需按月更新，其他信息变更频率低。涉及指标包括：法人代表、联系电话、企业人数、企业联系人、联系人电话等；

5) 企业状态信息维护：企业组织机构基本信息管理系统提供的企业信息指标的状态信息，涉及的指标包括：企业组织机构代码、创建日期、版本号、变更时间等；

6) 企业组织结构图：系统提供企业法人层级树功能，根据企业填报或对接的企业组织机构数据，按照企业法人的管理级次信息，可按照需求切换组织机构列表、横向和树状组织结构图展示样式；

7) 企业信息查询：建立企业信息查询功能，支持基于企业基本信息、法人、股东等条件的查询；

8) 组织机构统计：用于给国资委或集团企业角色提供组织机构信息统计功能，统

计集团企业下各级企业数量、企业行业分布及企业类型分布等信息。

3.2 大额资金监测系统

4.1.1.3 3.2.1 建设目标

资金监控系统，能够通过在线填报或数据导入方式，采集国资委下属6家企业的实际现金流和现金存量，国资委能够实时查询分析各项资金信息，为国资委领导对监管企业的资金实时监控提供手段，为各级管理者的经营决策提供依据。通过企业资金监控系统，实现对企业银行账户管理、大额报备管理、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的有效管理，达到监管企业资金数据的监控目的。

4.1.1.4 3.2.2 建设内容

大额资金监测系统主要包括：银行账户管理、参数设置、数据采集、统计分析等功能。

1) 参数设置：国资委定义资金预警参数。资金预警参数主要涉及的信息：所属组织、大额支出额度、累计支出笔数、累计支出超额额度、累计支出超额期间、资金安全存量、累计支出笔数期间、未备案支出超期天数。

2) 银行账户管理：国资委需要掌握监管的企业全部银行账户数量、分布情况，需国资企业维护其资金账户，含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币种、账户状态等信息。

3) 大额资金上报：企业将每日对外资金支付超限额的大额支出数据上报到国资委，数据可以通过企业内部的资金管理系统、通过银企直联从银行端或通过系统直接录入获得，大额资金支出限额的具体金额，由国资委来确定。当企业对外支付时，每日同一资金用途、同一支付单位且同一收款单位的支付记录累加后超过限额，则该支付记录就需要上报给国资委。

4、当日支付总额数据采集

企业将每日对外资金支付所有记录累加后形成当日支付总额数据上报到国资委。

5、资金流向分析

用于国资委或集团企业角色对监管企业的大额资金支出情况进行统计分析。

3.3 “三重一大”决策和运行监管系统

4.1.1.5 3.3.1 建设目标

“三重一大”要实现对市属78家单位的流程管控、多级监控、信息打通和自动监管，来实现“三重一大”监管的落地，以及一些常见问题的解决。“三重一大”管理需要满足下级单位“三重一大”数据收集及管理。通过信息化手段，实现对监管企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制度、规则、清单、程序、内容和落实情况的全过程监督，实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实时在线监管，形成执行“三重一大”制度的硬约束，保证“三重一大”制度执行规范高效。系统主体功能包括：组织机构管理、制度管理、事项管理、会议管理、议题管理、组织实施监督、决策过程监督、数据报送、数据查询、数据统计分析等。

4.1.1.6 3.3.2 建设内容

1) 组织信息管理：国资委通过这个功能收集所监管企业的基本信息和三重一大业务相关的特征信息，并且能够掌握所监管的集团企业领导班子成员信息，为后续对三重一大决策过程分析提供数据基础。

2) 企业治理主体管理：国资委通过此功能收集所监管的集团企业各级分子公司的三重一大业务相关的特征信息，并且能够掌握通过这些公司的特征信息，来判断是否需要收集这些公司的三重一大决策统计数据。

3) 制度管理：国资委用户通过此功能收集所监管的集团企业与三重一大业务相关的制度信息，从而来判断该集团企业的三重一大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并可以通过制度数据，来为后续的决策过程判断提供数据基础。

4) 制度库总览：国资委通过这个功能对所监管的集团企业的制度建设情况有一个统计和分析，从而来判断该集团企业的三重一大制度建设是否完善，并可以通过制度库提供的功能来具体查询调阅企业中的具体制度内容及附件文档信息。

5) 事项清单上报：国资委通过此功能收集所监管的集团企业每月所发生的三重一大业务事项数据，并通过收集的事项清单中的事项记录，进行数据查询分析，通过关联重大事项对应的会议及议题信息，可以判断该企业三重一大决策过程是否规范。

6) 事项清单库总览：国资委通过此功能对所监管的集团企业的事项清单情况有一个统计和分析，从而来判断该集团企业的三重一大事项数据是否完善，并可以通过事项清单提供的功能来具体查询调阅企业中的具体事项内容及附件文档信息。事项清单功能中只统计和显示通过审核的事项数据。

7) 会议议题上报：企业对三重一大相关事项召开的会议都要通过会议上报进行填报。本功能应用之前维护好的会议类型、会议形式、决策主体、领导班子类型等设置的数据。通过对会议基本信息、审议人信息、议题信息等的收集，记录三重一大相关会议的信息数据。

8) 会议议题库总览：通过读取会议上报的数据，可以整体查看监管企业的会议总数、议题总数、可按照会议决策主体、议题分类进行统计。国资委各相关处室领导及委领导可以通过会议议题库功能了解所监管的集团企业三重一大决策会议的整体情况，并对具体决策会议内容进行查阅。

9) 组织实施上报和查询：国资委通过该功能收集所监管的集团企业需要督办的议题相关的组织实施情况数据。同时可以通过此功能来查看组织实施的相关数据。

10) 监督检查：国资委或集团企业的相关领导可以通过决策过程监督功能来对三重一大决策过程数据进行校验，系统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工作指导意见预置了若干的决策异常校验规则，包括：会议召开异常、决策顺序异常、议题表决异常、党委（党组）会未前置异常、法律审核异常等。

11) 数据统计：企业决策运行分析可以通过读取之前填报审批的制度、事项、会议等信息情况，分析展现企业决策运行情况。同时决策会议与议题分析也可以读取之前填报审批的会议上报信息及会议上报中的议题信息情况，分析展现企业决策会议与议题的情况。

3.4 人事监管系统

4.1.1.7 3.4.1 建设目标

通过企业人才管理系统进一步加强和完善所属78家企业领导人员数据库，人才干部库等，加强对企业领导人员、人才认定等内容的有效管理，建立健全以企业领导人员管理、人才认定为核心的领导人员管理战略体系，并能够实现数据及时更新和查看。

4.1.1.8 3.4.2 建设内容

人事管理系统主要实现对国资委监管企业的领导人及人才信息维护、企业领导人任免备案、领导人信息统计查询、人才认定，人才信息统计查询等功能。

1) 企业人员信息维护：用于维护企业领导人/人才基本信息信息，提供姓名、性别、职务分类、职务、任职开始时间、任职结束时间、企业等基本信息的维护。

2) 企业领导人任免备案：企业根据企业领导人管理办法中选拔任用程序，对企业领导人进行任职/免职。企业需将任免结果及选拔任用相关材料上报国资委备案。

3) 企业领导人信息查询：用于国资委或企业管理人员角色提供企业领导人信息功能，并查看企业领导人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任免记录、工作经历、奖惩情况、年度考核、社会关系、任免审批表等。

4) 企业领导人信息统计：用于国资委或企业管理人员角色提供企业领导人信息统计，可查看企业领导人年龄及学历分布构成情况。提供列表、图表统计等功能。

5) 人才认定管理：根据企业人才分类认定管理办法，对企业人才进行认定。企业将企业人才认定类别及相关材料上报国资委，国资委进行审批认定。

6) 工资总额管理：提供企业工资总额上报功能。进入工资总额统计查询功能后，可以根据企业名称、企业类型、年度过滤查询工资预算总额、工资清算总额以及工资超发等情况。

7) 企业人才信息查询：用于国资委或企业管理人员角色提供企业人才信息功能，并查看企业人才基本信息、学历学位、专业人才、工作经历、奖惩情况、社会关系信息等。

8) 人才招聘情况统计：用于国资委或企业管理人员角色提供企业人才招聘情况统计，可查看企业各年份新引进人才情况统计信息。

3.5 业绩考核管理系统

4.1.1.9 3.5.1 建设目标

系统实现依照国资委下发监管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办法，用于国资委对8家监管企业的年度经营业绩进行监管和查看。企业提交本单位的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考核目标值、考核完成值，国资委进行审核，并可以针对特定目标进行打分，最终可以生成企业的得分区间和考核结果。

支持按照不同不同功能和类别的企业设置不同的考核方案，实施分类考核。同时满足年度经营业务考核和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按照年度、任期分别进行经营业绩考核方案、考核目标值、考核完成值管理。

4.1.1.103.5.2 建设内容

- 1) 考核设置：可以设置考核等级起点分、考核级别得分规则、考核指标项、考核指标分类。
- 2) 考核方案管理：提供考核方案新增、删除、启用停用、详细信息查看等功能操作，同时提供综合查询功能。
- 3) 考核量表管理：提供考核量表新增、审核、删除、详细信息查看等功能操作，同时提供综合查询功能。
- 4) 目标值填报：提供考核目标值填报、提交、查看等功能操作，同时提供综合查询功能。
- 5) 目标值审核：国资委审核国有企业提交的考核目标值数据，并进行审核、查看等功能操作。
- 6) 完成值填报：企业按照审核通过的考核量表填报本单位相应考核期间的考核完成值。
- 7) 完成值审核：国资委审核国资企业提交的考核完成值数据。
- 8) 经营难度系数设置：可根据经营难度系数指标配置经营系数计算公式，也可以直接填报难度系数。
- 9) 年度经营考核评定：国资委按企业进行业绩考核的评分、难度系数、加减分等，系统可以计算最终的考核评分、考核评级和考核评价系数。
- 10) 任期经营考核评定：系统提供任期经营考核评定填报、审核、查看等功能。
- 11) 任期考核汇总查询：国资委查询某个任期，一个或多个公司的考核总分、考核评级和薪酬倍数。

3.6 资产管理

4.1.1.113.6.1 建设目标

根据产权科资产管理的要求，需要231家企业将线下填报资产数据更改为系统录入，各企业可以通过系统线上填报或通过模版直接导入数据，实现资产数据从手工填报至线上填报的转化，系统实现数据的层层汇总，提高数据准确性，提升工作效率。对固定资产的新增、变动、处置（报废）实现过程监管，层层审批。

4.1.1.123.6.2 建设内容

- 1) 资产管理填报：系统支持对资产管理数据类型、业务期间、组织机构，根据权限所属企业，对上报状态（未上报、已上报）进行查询对于已上报的信息，支持本级企业进行查看和撤回。对于部分已上报的下级企业，支持查看。支持对未上报信息编辑和上传附件，保存后可上报国资委。
- 2) 资产管理过程监管：对固定资产的新增、变动、处置（报废）实现过程监管，层层审批。原值、累计折旧、净值的价值数据的过程监管。
- 3) 资产管理查询：系统支持对企业明细表和汇总表查询两种方式。对资产管理数据类型、业务期间、组织机构，根据权限所属国资委科室，对上报状态（未上报、已上

报) 进行查询。对于撤回后上报的信息, 支持对该条信息的刷新展示。支持对所选企业本级及下级上报信息的查看、导出及附件下载。

3.7 安全生产管理

实现监管企业在系统按“月”填报填报、上报、查询安全管理报表数据，上级单位可汇总查询下级单位已上报数据，并对月度累计数据可查询。

3.8 投资管理

4.1.1.13 3.8.1 建设目标

通过投资管理系统的建设，规范市属企业投资和融资项目在“立项、执行、结项”的操作流程，完善项目管理制度，辅导企业进行标准化管理，确保项目顺利完成，达到预期目标，做好项目后评价。为市国资委相关处室对投融资项目管理实现“统筹管理、智慧决策、科学评审”提供信息及信息化工具的支撑。

4.1.1.143.8.2 建设内容

国资监管在线查看企业通过平台报送的投资项目的审批、备案，并定期上报企业投资完成情况。投资监管功能包括：投资项目库、投资计划编制、投资计划调整、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报送、数据统计分析等功能。

1. 项目档案

通过项目档案功能收集所监管企业的投资项目信息，包含项目的投资主体、项目投资方向、项目投资阶段、项目投资地域、项目所属行业、项目年度计划投资情况、项目年度完成投资情况等。

2. 年度投资计划编制

以年度为单位，编制各投资主体下的固定资产类年度投资计划或股权类年度投资计划。年度投资计划编制支持版本管理，计划调整审批通过后增加新版本的计划编制。可通过列表态的历史版本进行历史数据的对比。

3. 年度投资计划调整

年度投资计划执行过程中，涉及计划变更调整的，可通过年度投资计划调整该功能来进行业务处理。该功能支持增加一个或多个原投资计划中没有的项目投资计划、支持减少原投资计划中一个或多个项目、支持原投资计划中的某个或多个项目今年的投资金额发生变化等业务场景，且年度投资计划调整审批通过后，会将对应的计划编制增加新版本，原版本可通过历史版本查询按钮进行查询。

4. 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报送

企业通过该功能对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报送。完成情况报送支持记录不同资金来源对应的投资完成情况。且完成情况报送审批通过之后，各项目各年份的完成情况数据支持回写到项目档案。

5. 投资项目统计分析

通过各不同维度对投资项目计划情况、完成情况和整体情况进行分析，包括固定资

产投资项目计划统计表、股权投资项目计划统计表、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股权投资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年度投资计划情况统计表、年度投资计划完成情况统计表等。

3.9 财务管理系统

4.1.1.153.9.1 建设目标

通过接口采集或线上填报国资委下属105家监管企业的数据信息，实现监管企业资产、负债、利润、成本等经济运行指标及相关报表的统一监管，实现数据精准、快速的收集及分析。

4.1.1.163.9.2 建设内容

通过接口采集国资委下属各监管企业的财务报表、决算报表、月报报表、债务报表、预算报表以及在系统中实现国资月报模版，要求在系统中按月度自动生成国资月度财务报告。实现监管企业资产、负债、利润、成本等经济运行指标及相关报表的填报、汇总和分析监管企业财务信息及相关报表指标，实现数据精准、快速的收集及分析。

3.10 融资监管

4.1.1.173.10.1 建设目标

为适应国资委动态掌握所监管企业融资运行整体情况的需要，利用信息技术平台助力国资监管向实时动态转变。一方面能够提高国资委的业务运作效率，通过系统实时获取企业融资数据信息，保障数据的实时性、正确性和完整性，对获取的数据进行融资决策分析、融资风险预警，为国资委决策提供依据。另一方面可以通过系统的建设推动下属企业加快融资管控，帮助下属企业及时掌握各级企业的融资情况，提升下属企业融资管理能力，增强企业内控及风险防范能力。

4.1.1.183.10.2 建设内容

1.融资项目管理

用于企业融资项目的维护，主要包含：融资主体、融资项目名称、融资方式、融资金额、融资金融机构等信息。

2.融资合同管理

用于企业融资合同的维护，主要包含融资主体、融资合同名称、融资方式、合同金额、结息方式、融资金融机构等信息。

3.年度融资计划编制

以年度为单位，企业编制年度融资计划，将企业年度融资计划数据上报国资委进行数据共享融合，实现融资项目年度计划数据全口径线上管理。

4.月度融资计划编制

以月度为单位，企业编制所属融资项目的月度融资计划，通过将企业融资项目信息、月度融资计划数据上报国资委进行数据共享融合，实现融资项目月度融资计划数据全口径线上管理。

5.月度融资到位情况编制

以月度为单位，月度融资到位的数据，展示每个融资合同的资金到位情况，企业需按月统计实际融资到位数，报送集团审核，集团上报给国资委，国资委获取企业实际融资到位数据，统计全口径融资项目资金到位情况。

6.月度还本付息编制

还本付息管理在特定时间段内的可以按年、半年、季度、月为时间单位来查看融资还款计划，按时间维度及时进行还款提醒，实现融资还款金额分析，避免还款不及时造成的信用风险。

7.融资信息查询

主要包括年度和月度融资到位情况查询和月度还本付息明细查询等。

四、项目验收交付

4.1 项目工期要求

要求本次项目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完成项目上线验收。投标方应提交项目按时完工承诺函，承诺自签订合同起，3个月完成开发、调试、测试、集成、施工、部署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投入运行使用。

4.2 项目验收标准

1. 根据文件中“采购内容及要求”，以及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双方在项目过程中书面确认的相关方案、文件。

2. 国资监管平台建设功能须完全满足采购人业务需求，试运行期间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保证平台投入使用。

4.3 验收方式

项目按工期要求在每个阶段进行验收，验收时由成交供应商提供验收报告，采购人组织评估确认，最终以双方书面签字确认的验收报告为准。

4.4 交付成果

在本期项目的开发过程中和交付使用后，各个阶段都会有各种成果和文档资料。这些成果和文档资料对系统的维护和持续发展起着非常重大的作用。因此，要求将全面、规范的成果和文档（可编辑）资料交付给巴彦淖尔市国资委，而且要提供明确的交付清单。同时，成果和文档资料必须符合项目建设相关要求。

1. 软件成果：建立巴彦淖尔市国资委国资监管平台，平台必须满足巴彦淖尔市国资委实际业务需求，从业务需求形成应用需求，以系统功能匹配应用需求。

2. 文档成果：明细如下。

(1) 项目启动阶段《项目计划》、《项目组织及职责》等相应文档

(2) 需求调研分析阶段《需求分析报告》《阶段汇报材料》《实施整体解决方案》配置开发相应文档

(3) 配置开发阶段《系统开发与实施计划》《系统设计说明书》（包括功能、接口等）《阶段汇报材料》相应文档

(4) 系统测试阶段《测试文档》《培训资料》相应文档

(5) 系统上线阶段《上线计划》《上线运行报告》《项目总结报告》相应文档

(6) 培训售后阶段《培训文档》《培训计划》《培训记录》相应文档

(7) 操作手册阶段《操作手册》包括：各单位普通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人员操作手册等相应文档

五、培训服务

培训内容分为三类，分别为系统管理（对管理用户进行系统配置和管理培训）、系统运维（对运维用户进行平台运行与维护管理培训）和系统应用（对普通用户进行基础操作和应用维护培训）。通过培训应使各类用户能独立进行相应应用与管理、故障处理、日常维护等工作，确保系统能正常安全运行；成交供应商在系统实施过程中，应对巴彦淖尔市国资监管平台使用人员及系统管理员进行全方位的知识转移，并使巴彦淖尔市国资委具备独立进行使用的能力。

1. 每次培训后应对参加培训人员进行测试，评估培训成果。成交供应商提供培训教材和高水平的培训讲师。

2. 将知识转移贯穿到项目实施的过程当中，并在每个关键节点列出需要进行知识转移的内容，在关键节点审查中，均对知识转移成果进行评估。

3. 对一般用户培训应达到：能够熟练使用本项目系统、软件、平台。

4. 对部门/公司级信息系统的培训应达到：可以维护日常应用方面出现的问题。

5. 对系统管理员的培训应达到要求：能够对系统级的错误进行初步判断的能力；能够独立安装、调试系统；能够独立进行数据备份与恢复；同时保证系统管理员有能力对其他新进人员进行一般应用培训。

6. 成交供应商须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方式、时间、课程内容、人数、地点、质量保证等），并提供符合巴彦淖尔市国资委的各类操作手册等培训资料。

六、项目实施与人员资质要求

6.1 项目实施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并投入正常运行；应在充分理解用户需求的基础上，以确保工程质量为前提，制定具体的切实可行的项目详细实施进度计划，以确保本项目顺利进行，如期完成。整个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系统调研、软件个案开发、系统配置、系统基本数据准备、系统培训、试运行、客户化修正、正式上线、系统推广运行等工作。

1. 本项目实施范围包含一级集团本部及下属成员单位以及旗县国资委本部，成交供应商需按巴彦淖尔市国资委要求，完成所有实施范围内公司的业务梳理、配置、实施及上线工作。

2. 在项目实施的各个阶段，成交供应商需提供阶段性汇报及报告，并交巴

彦淖尔市国资委评审，评审通过后方可生效。包含并不限于：项目启动阶段提交《项目计划》、《项目组织及职责》等；调研方案阶段提交《需求说明书》、《实施整体解决方案》等；测试阶段提交各类《操作手册》、《培训资料》、《测试报告》等；上线阶段提交《上线计划》、《上线运行报告》等；在验收阶段提交《验收报告》等

3. 在系统建设中，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完整的系统设计、运行与维护文档（规范、标准、操作手册），如果系统运行与维护的文档发生了变更，则需要及时对系统管理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和教育；

4. 系统上线后，需要进行为期不少于1个月的试运行，在试运行阶段过程中，进行用户培训、系统调优等工作，直至系统稳定，满足验收标准。试运行期间系统对应部分如果无明显异常，则在试运行结束时，成交供应商可以申请部分验收或系统验收；

5. 系统验收后的1个月运行期间，成交供应商应维持一支包括系统开发人员组成的技术队伍专项支持。若提供的产品出现问题或故障时，应立即进行维护和解决问题。

6.2 人员资质要求

1. 项目团队必须按照文件中承诺的实施人数投入项目的实施。

2. 如因实施、开发人员能力不足，导致项目实施延期或不能达到本项目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3. 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专业的维护队伍，在全系统生命周期内提供平台基础设施系统软件、应用系统软件、信息安全系统等各方面的维护，满足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所需的与平台相关的各类技术服务；

4. 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有权选择或要求更换项目组人员。未经巴彦淖尔市国资委书面认可，成交供应商不得擅自更换实施团队成员，不得减员；

七、售后服务基本要求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必须提供详细的服务承诺书，服务承诺不能低于下列基本要求：

7.1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详细列出售后服务清单，对每项服务需明确服务提供方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方式、服务人员技术要求以及服务响应时间等。

7.2 项目实施完毕后，成交供应商提供原厂后续支持服务，提供本地化服务遇到故障的到现场响应时间在30分钟以内，1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问题的应急响应服务；并且配合每周7*24小时电话和远程服务，系统发生故障时，1小时响应，8小时到现场服务要求，一般问题可通过远程维护方式解决，重大问题成交供应商接到巴彦淖尔市国资委通知后，8小时到达现场解决。

7.3 项目推进过程中及验收后，成交供应商应向巴彦淖尔市国资委提交完整的技术资料和按巴彦淖尔市国资委要求整套齐全的项目文件，并对巴彦淖尔市国资委相关人员进行培训，确保知识转移。

7.4 要求本次项目包含4年的运维支持服务期，并将具体金额体现在本次商务标的价格明细。